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康家圩有螺沟渠
血防综合治理项目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永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裕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永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江苏裕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康家圩有螺沟渠血防综合治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康家圩有螺沟渠血防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康家圩有螺沟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实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如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除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应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487900 元）；

2. 合同价格结算形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2）审计结束并移交资料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3）剩余3%价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章泓。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1%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并追究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应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任文进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0日

